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声电子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000万元，超出董事会

授权额度 4,000 万元。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存款方式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6-22	2021-12-20	否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6-18	2021-9-18	否
光大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6-18	2021-9-20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达到 19,0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4,000 万元。鉴于以上超出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且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追认，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王新

